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监督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包括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因监事会换届任期未满三年的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不应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三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第十一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董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财务、资产状况，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实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二) 有权核查董事会为提交股东会而制作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报告和营业报告，并将个人或集体的意见制作成报告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三)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为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享有与董事会成员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监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监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 监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住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二)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除享有监事的一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与领导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四) 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会特别授权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召集监事会。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六)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含会议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五章 监事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督促其出席。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六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会议出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如有）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